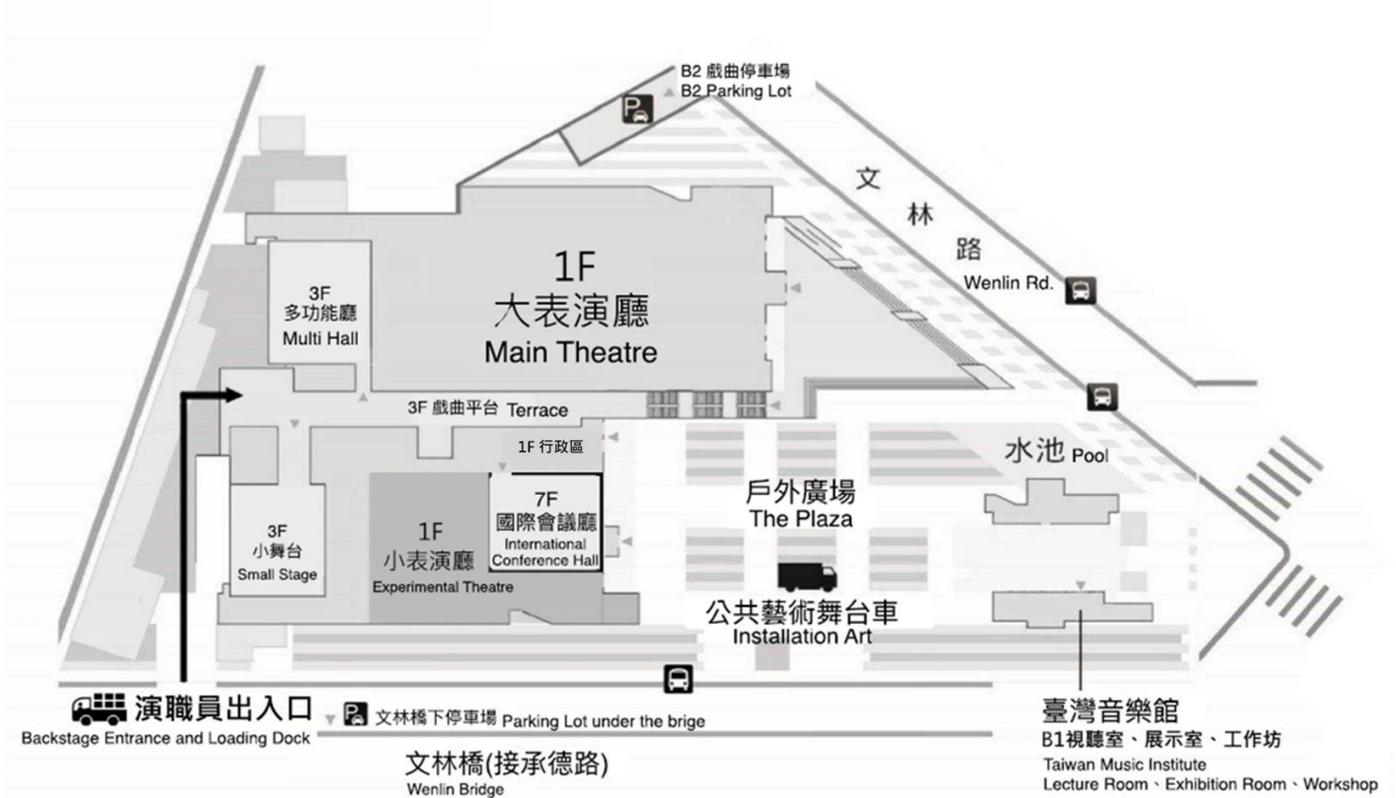


戶外廣場舞臺技術資料

目錄

壹、臺灣戲曲中心基本資訊	-----	P. 2
貳、廣場空間	-----	P. 3
參、行動裝置車	-----	P. 3
肆、外加電箱規格	-----	P. 3
伍、注意事項	-----	P. 4
陸、附件	-----	P. 5

壹、臺灣戲曲中心基本資訊



地址

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51 號

地下停車場

文林路與德行西路口，限高 2.1 公尺

卸貨口及演職員進出口

位於園區建築後方(由文林橋橋下便道進出)
演職人員須持工作證進出場館

聯絡資訊

場地申請 | +886 2-8866-9600 #1355

後臺管理 | +886 2-8866-9600 #1350
ncfta-tech@zhonghecreative.com

前臺管理 | +886 2-8866-9600 #1341
ncfta-foh@zhonghecreative.com

貳、廣場空間

位置	面積
主表演區	1636cm(W) × 960cm(D)
音樂迴廊	4731cm(W) × 464cm(D) × 411cm(H)

◎ 空間尺寸請參照〈附件、戶外廣場圖面〉之圖（一）。

參、行動裝置車(如果對安裝行動藝術車有任何需求，請與館方聯繫)

模式	面積
演出舞臺模式(展開)	1005cm(W) × 816cm(D) × 682cm(H)
裝置藝術模式(收闔)	573cm(W) × 743cm(D) × 682cm(H)

◎ 空間尺寸請參照〈附件、戶外廣場圖面〉之圖（二）。

肆、外加電箱規格(使用外接電箱請自備符合接頭規格之線材，不開放使用裸線接電)

	區域位置	盤號	規格	接頭
1	路燈電箱	1FNA3/A1 PANEL	3 ϕ 4W 380/220V/100A	400A 美規接頭 32A 3-pin 歐規接頭
2	靠近行動藝術車	1FNB3/B1 PANEL	3 ϕ 4W 208/120V/50A	H 插座 × 2

伍、注意事項

- 一、本場地之時間區段（早 09:00-12:00 | 午 13:00-17:00 | 晚 18:00-22:00），提供工作照明及人員服務。
於進場期間配置 1 名後台工作人員，本場館得視實際狀況調配與安排人力。休息時間如需使用場地，須事先與館方協調人力輪休調度，館方得不提供全編制人力以確保人員完整休息時間。
申請單位依實際演出需求自行委派具專業劇知識之技術人員協助設裝、復原及演出執行等相關技術事宜。
- 二、行動裝置車為戶外廣場基本配置，活動如不須使用，請於技術協調會中告知。場地復原時行動裝置車需回至原位。本場地行動裝置車，架設與收納需 6 人至 8 人作業，場地租用單位需安排工作人力與時間，本場館會派人協助指導。
- 三、如有外加舞臺或棚架時，請依台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之規定自行申請臨時建物核準，並於技術協調會中告知。
- 四、廣場上的路燈與綠樹造景，禁止任何形式的綑綁與固定。搭建舞臺之鋼架應設置橡膠腳墊或木板防護，並注意底座或基地受力平均，避免地磚位移發生危險。舞臺、帳篷等設施搭設應以重鐵、沙袋或其他重物加強穩定度。施工或搬運重物，請勿重擊地面，以免損壞地磚。如有破損，請依規定復原。
- 五、裝、拆台期間標明施工區並設置安全圍欄或警戒線，夜間應設置完善之夜間警示設施。使用本場地時，於租用期間必須保留 150cm 以上通往室內廳別之通道動線；通往多功能廳及小舞臺之戶外樓梯不得占用，以免影響消防安全與逃生動線。
- 六、發電機僅能放置於靠近福國路花園邊，並且在架設發電機時，四周需架設圍欄，地面需鋪設防油帆布，佈線時如有經過動線區域請增設護線板，發電機周圍請配備兩支滅火器。外加電力(發電機)之需求，請於技術協調會確認擺放位置；裝臺當日如有異動需求，請事先提出溝通。
- 七、流動廁所架設之需求，請於技術協調會確認擺放位置；裝臺當日如有異動需求，請事先提出溝通。臺音館一樓無障礙廁所及廁所內電力亦不提供使用。
- 八、活動結束時租用單位需負責場地清潔與移除垃圾，並協助歸還借用物品。
- 九、申請單位之活動所產生之音量符合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噪音管制標準為日間(07:00-20:00) 65dB(A)，晚間(20:00-23:00) 60dB(A)，夜間(23:00-07:00) 55dB(A) 若音量過大而影響週邊居民及本場館室內營運，除依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規定之罰鍰外，如因而造成本場館之任何損失者，使用單位應負賠償一切損失責任。使用單位音響聲量測試請洽本場館人員。
- 十、本中心場館區域內禁止從事操控無人機活動，如欲於本區域內從事活動者，須經申請同意後始得為之，並僅限於許可範圍內施放。
- 十一、基於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四條，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請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
- 十二、場地勘查服務於每週一、二辦理為原則，供非場地租用團隊場勘，以不影響檔期使用為原則，租用單位有特殊需求請於技術協調會提出。若有其餘時段進行場勘申請，由場地值班舞監與租用單位協調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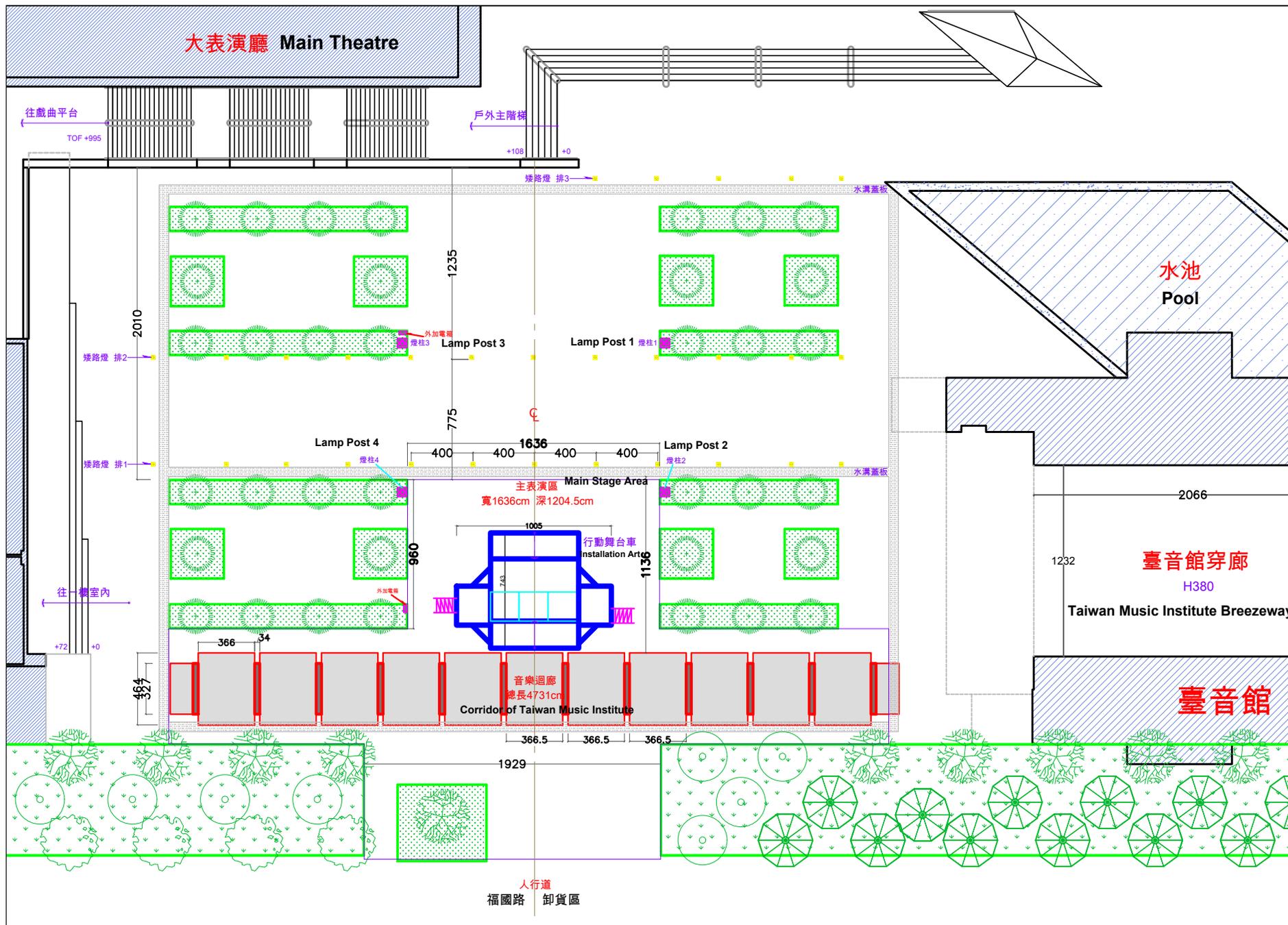


圖 (一) 戶外廣場_平面圖 (單位: 公分)
 Figure(1) The Plaza_Floor Plan (Unit: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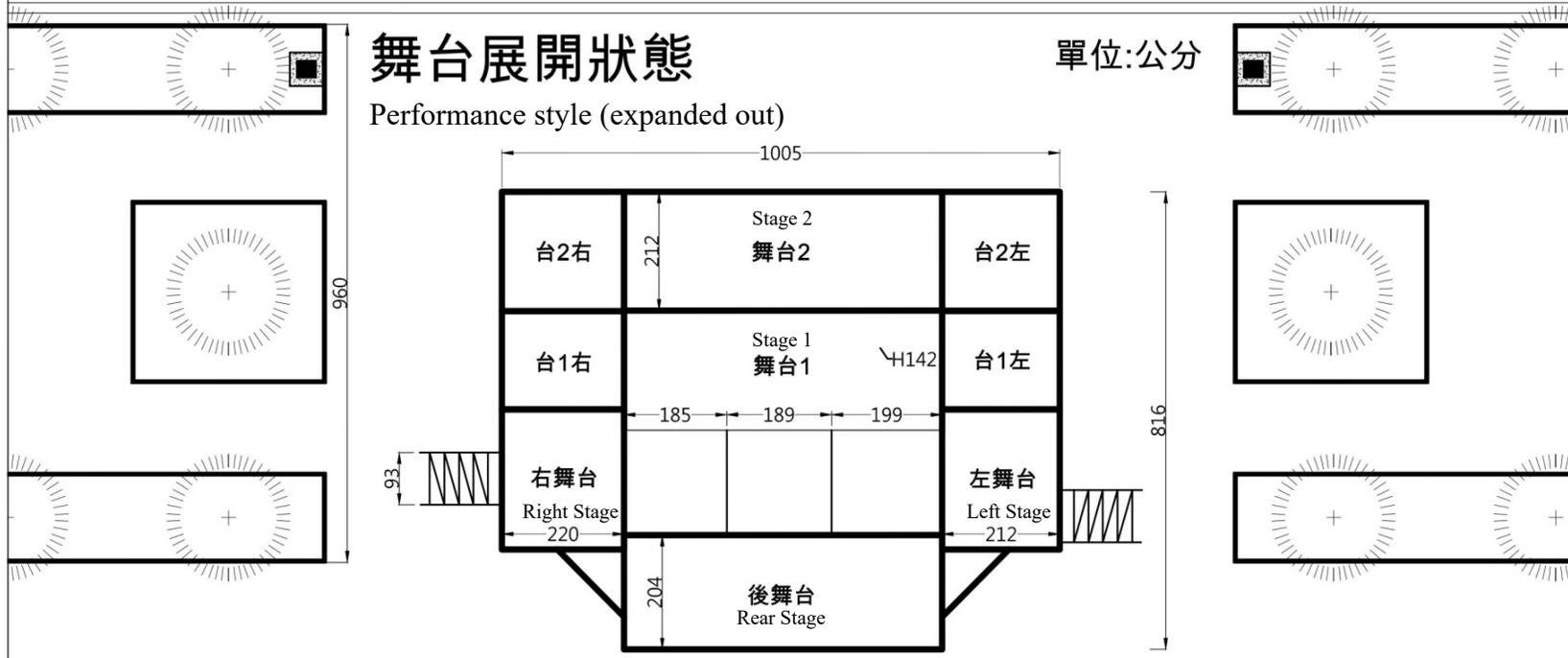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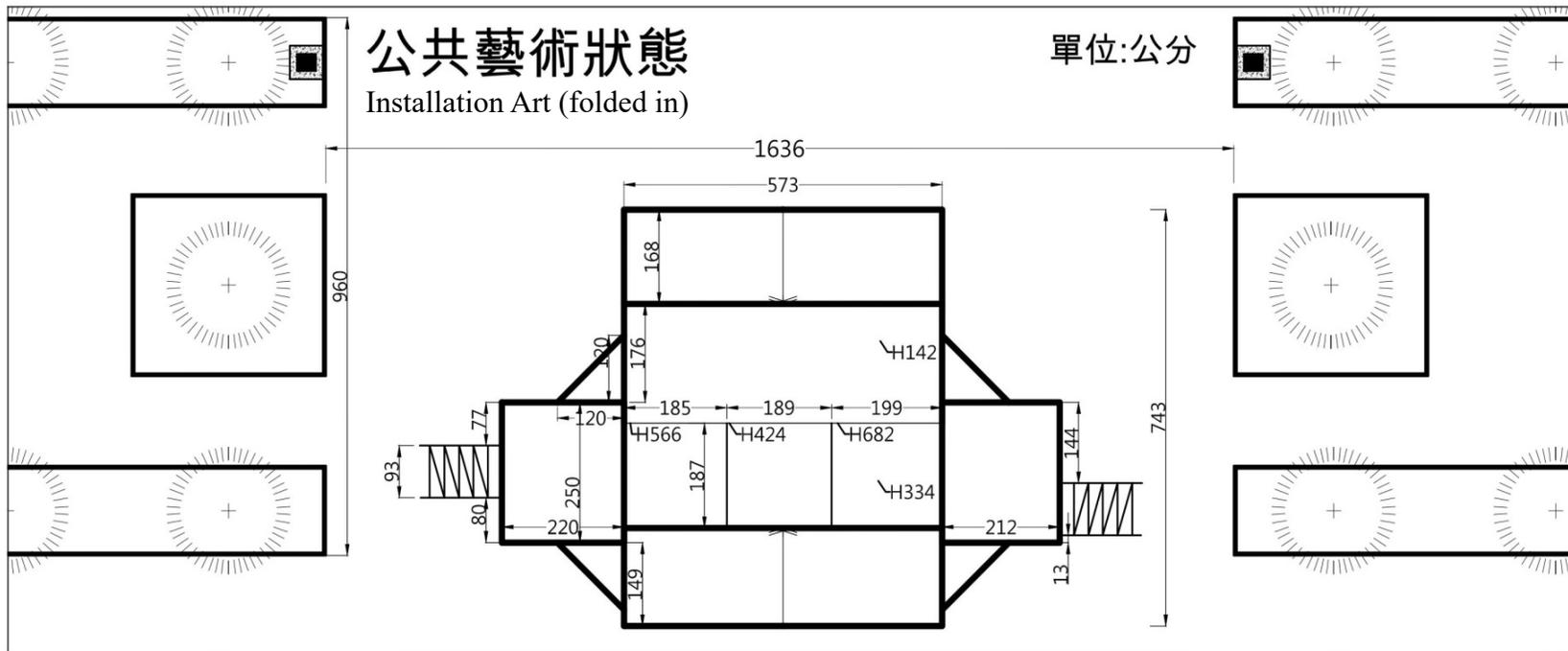


圖 (二) 行動藝術車_尺寸圖 (單位:公分)
Figure(2) The Plaza_Installation Art Size (Unit: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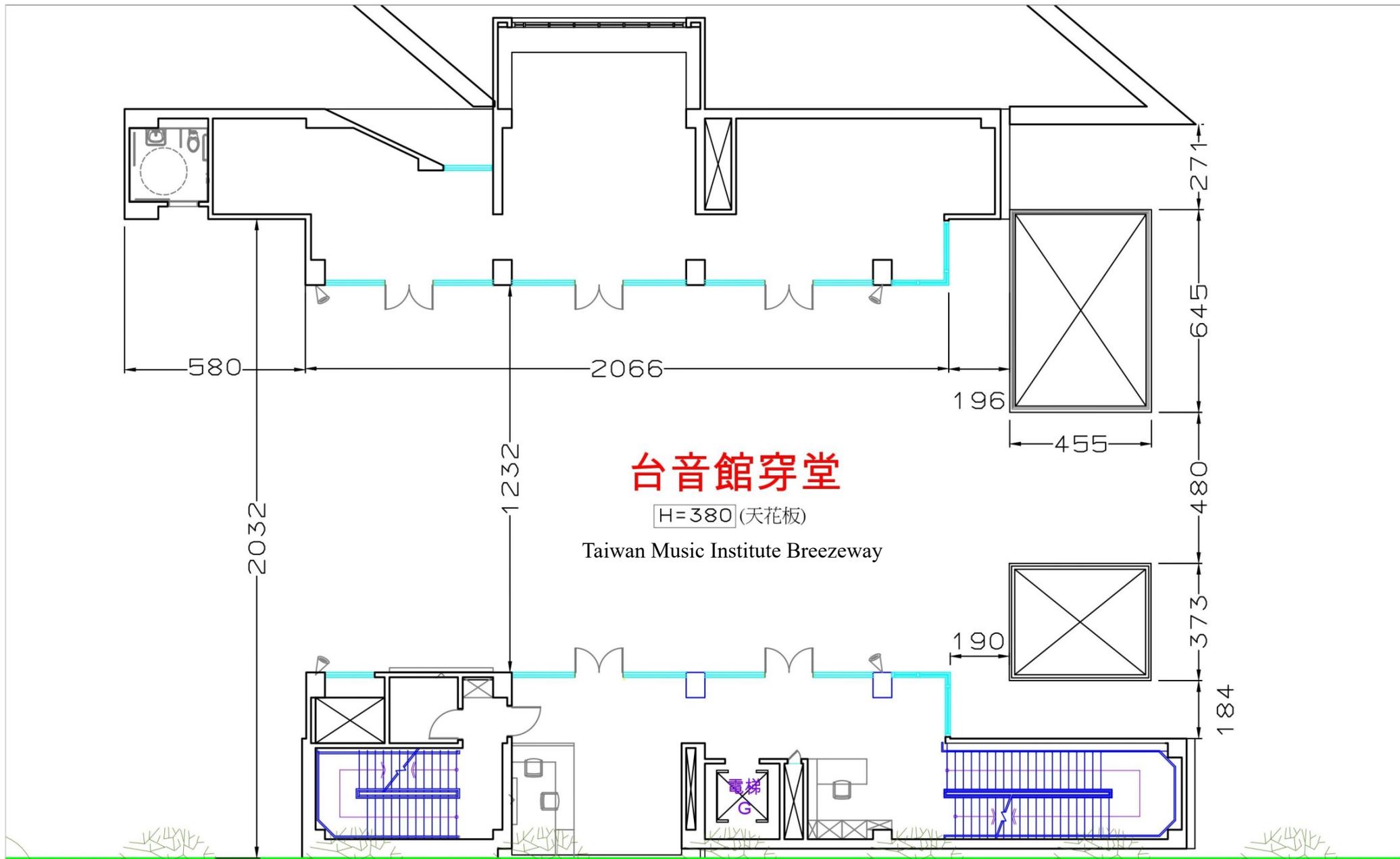


圖 (三) 台音館穿堂_平面圖 (單位: 公分)
 Figure(3) Taiwan Music Institute Breezeway_Floor Plan (Unit: cm)